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经审阅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文件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遵循交易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金志国 _____ 张翠兰 _____ 汪建成 _____

2017年8月17日